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文件

海健教〔2021〕70号

关于做好科研立项、项目中期检查和科研成果 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各相关部门：

根据学院科研工作总体安排，现将近期有关科研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康学院科研基金”项目申报

《关于申报2021年度“健康学院科研基金”的通知》（海健教〔2021〕10号）已发布，现根据工作安排延长申报截止日期至11月20日，请各部门组织积极申报。

二、科研成果统计

《关于做好科研成果统计工作的通知》（海健教〔2021〕28号）发布后，已统计各部门提交数据（见附件1）。请各部门

仔细核对。此统计结果为后期教师教学(科研)工作量核算、职称评定科研成果认定、优秀科研成果奖励等的依据。反馈时间截止11月20日。

三、科研项目中期检查

本次中期检查的科研项目，包括自建校以来截止2020年我院教师承担但尚未结题的所有省级和院级科研项目。

《关于开展科研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海健教〔2021〕29号）发布后，收到部分项目的中期检查材料（见附件2），请未提交中期检查材料的教师及时提交中期检查材料，已经提交中期检查材料的老师如有更新可重新提交。接收材料截止日期11月20日。其中省级中期检查材料格式依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琼教高[2021]138号）（附件3）

教科处负责中检盖章备案和复核。对于已经达到结题要求的项目可以提出结题申请；对于项目研究时间达到或超过规定时限却尚未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尽快提出延期申请；对于无正当理由却尚未启动研究或项目无法延续研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可以提出终止项目研究，经学院研究（或征询立项机构意见）终止项目研究，予以清理撤项。对于无故不按期提交中期检查材料或无故逾期不能结题的项目将给予撤项处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将取消科研项目申报资格。

四、材料提交

电子版材料请发到教科处邮箱 hnjkc123@163.com，同时将纸质材料盖章交到教科处（除科研成果统计外，其他纸质版材料均需一式两份）。

联系人：何老师 18777196718

- 附件：1.科技成果统计一览表
2.中期材料提交一览表
3.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琼教高[2021]138号）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

2021年11月4日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

2021年11月4日印发